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丁能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收到监事闫卫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拟转让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丁能水先生拟到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因上述工作调整原因，丁能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集团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因工作调整原因，闫卫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闫卫飞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能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丁能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闫卫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闫卫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丁能水先生、闫卫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